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將提呈作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本公司、Emerging Technology Limited（「Emerging Technology」）、HISS ET Capital Limited、OZ Master Fund, Ltd.、OZ Asia Master Fund, Ltd.及OZ Global Special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在認購協議完成後訂立及履行股東協議、Emerging Technology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以及於根據認購協議行使換股權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普通股；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及簽訂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4樓2416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方為有效。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羅韶宇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陳耀光先生、徐昌軍先生及周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先生、許思濤先生及梁偉民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